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陈晨、李仁宇

建设单位：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31787687**

传真：/

邮编：**061000**

地址：沧州市渤海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相关规范 2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3

2 项目建设情况 4

2.1 基本情况 4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3 建设内容 4

2.4 主要设备 5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2.6 水源及水平衡 6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6

2.8 生产工艺 7

2.9 项目变动情况 13

3 环境保护设施 14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 验收执行标准 22

5.1 废气 22

5.2 废水 22

5.3 噪声 22

5.4 固废 22

5.5 总量控制 22

6 验收监测内容 23

6.1 废气 23
6.2 噪声 24
6.3 废水 24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7.1 监测分析方法 25
7.2 质量控制 26
8 验收监测结果 28
8.1 生产工况 28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9 结论与建议 33
9.1 验收主要结论 33
9.2 建议 34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危废协议

前言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项目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º 43′ 23.6″，北纬 38º 19′ 5.59″。项目厂址北侧为旭隆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纳米涂层有限公司，西侧为沧州恒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华夏富邦（北京）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厂址东北 2050m 正在搬迁的冯家堡村。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建设调和厂房 1 座，设置润滑油、防冻液及车用尿素生产线，及配套调和釜、缓冲罐、灌装线等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是对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项目一期工程验收。

2019 年 6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3 日，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对“沧渤审环字【2019】10 号”进行了批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生产调试工作。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T405-2007）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PJCI2025108207Y 号）。在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依据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施行。

1.2 相关规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1）《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项目》，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渤审环字【2019】10 号），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2019 年 12 月 13 日。

（3）《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PJCI2025108207Y；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130992MA09644C2C001P，2024 年 4 月 9 日；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基本情况

表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超群	联系人	陈晨
通信地址	沧州市渤海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	15031787687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沧州市渤海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占地面积	/	经纬度	东经 117º43′23.6″，北纬 38º19′5.59″
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12 月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º43′23.6″，北纬 38º19′5.59″。项目企业北侧为旭隆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纳米涂层有限公司，西侧为沧州恒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华夏富邦（北京）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厂址东北 2050m 正在搬迁的冯家堡村。具体位置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1、2。

2.3 建设内容

2.3.1 产品规模

项目新建一期工程建设调和厂房 1 座，设置润滑油、防冻液及车用尿素生产线，及配套调和釜、缓冲罐、灌装线等生产设备；

一期工程年产润滑油 20000 吨、防冻液 20000 吨、车用尿素 20000 吨。

2.3.2 项目组成

表 2.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项目一期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一期工程建设调和厂房 1 座，设置润滑油、防冻液及车用尿素生产线，及配套调和釜、缓冲罐、灌装线等生产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一期工程建设公用工程站、消防水池、仓库、门卫室、给排水等公辅设施；	新建
储运工程	一期工程建设罐区 1 座，设置 9 个 200m^3 基础油储罐、2 个 100m^3 基础油储罐、7 个 200m^3 成品油储罐、2 个 200m^3 乙二醇储罐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净化、噪声防治、固废暂存、初期雨水池(兼消防废水池)等环保设施均在一期建设	新建

2.4 主要设备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　格	台/套	备注
一、润滑油				
1	润滑油调和釜	30m^3	5	一期工程
		15m^3	1	一期工程
2	成品油缓冲罐	30m^3	11	一期工程
		15m^3	36	一期工程
3	添加剂缓冲罐	30m^3	2	一期工程
4	调和釜输送泵	齿轮泵	6	一期工程
5	成品油输送泵	齿轮泵	10	一期工程
6	桶装添加剂电加热箱	-	1	一期工程
7	密闭式过滤机	-	3	一期工程
8	209L 灌装线	-	1	一期工程
9	18L 灌装线	-	1	一期工程
10	1～4L 灌装线	-	3	一期工程
二、防冻液				
1	防冻液调和釜	15m^3	2	一期工程
2	防冻液调和釜输送泵	齿轮泵	2	一期工程
3	18L 灌装线	-	2	一期工程
4	10L 灌装线	-	1	一期工程
三、车用尿素				

1	车用尿素调和釜	15m³	1	一期工程
2	车用尿素调和釜输送泵	齿轮泵	1	一期工程
3	18L 灌装线	-	1	一期工程

表 2.4-2　主要储罐一览表

序号	储罐名称	规　格	容积	台/套	储罐结构	备注
1	基础油储罐	ID4950 H10500	200m³	9	固定顶罐	一期工程
		ID4000 H8000	100m³	2	固定顶罐	一期工程
2	成品油储罐	ID4950 H10500	200m³	7	固定顶罐	一期工程
3	乙二醇储罐	ID4950 H10500	200m³	2	固定顶罐	一期工程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形态	储存方式	备注
1	润滑油生产线	基础油	t/a	16000	2513	汽车	液态	固定顶罐装	一期工程
2		添加剂	t/a	4000	20	汽车	液态	桶装	
3	防冻液生产线	乙二醇	t/a	9000	480	汽车	液态	固定顶罐装	一期工程
4		添加剂	t/a	1000	5	汽车	液态	桶装	
5	车用尿素生产线	高纯尿素	t/a	6000	30	汽车	固态(颗粒状)	袋装	一期工程

2.6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一期工程总用水量为 81.5m³/d，全部为新水用量，其中防冻液调和工序用水量为 33.3m³/d、车用尿素调和工序用水量 46.7m³/d、生活用水量 1.5m³/d。

（2）排水

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2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润滑油、防冻液及车用尿素生产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0h；

2.8 生产工艺

2.8.1 工艺流程

1、润滑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一期与二期工程润滑油生产工艺相同，故不再分别进行叙述。润滑油分为汽油机油、柴油机油、液压油、齿轮油。各类润滑油的生产工艺相同，主要区别为添加剂类型不同，通过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添加剂类别来实现不同类型润滑油的生产。润滑油以基础油为原料，加入添加剂(润滑油生产添加剂均为液态)进行调配，为纯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原料准备、调和、检验、灌装，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1）原料准备

本项目基础油通过罐车运输进厂后，将储罐进料管路接口与罐车尾部下方的卸料口对接，打开储罐进料阀门，并启动进料泵，将罐车中的基础油通过管路输送至储罐中，罐车卸料完成后，及时关闭进料泵及进料阀门，生产时，储罐内基础油通过各自输送泵及密闭管路输送至车间内；润滑油添加剂(液态桶装)由汽车运输进厂送调和厂房储存区储存。

本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储罐呼吸及工作废气(G1)，无组织排放。

（2）调和

通过泵及密闭输油管线将基础油储罐内的基础油送至密闭式过滤机进行过滤，去除基础油中的杂质，除杂后的基础油经过输油管线输送至调和釜内，随后通过泵从润滑油添加剂桶中抽取原料至调和釜内，基础油(20t/批次)与添加剂(5t/批次)投加比例约为 4:1，待基础油和添加剂添加结束后，向调和釜夹套内通入蒸汽，对釜内物料进行间接加热，升温至 60℃左右后，在常压下进行搅拌调和，调和时间为 30min 左右。本项目采用机械搅拌的润滑油搅拌工艺，搅拌机采用刮壁式叶片，使物料受到剪切、捏合作用，达到充分分散和混合的目的，同时叶片不断地刮拭桶壁，使桶壁无滞留料，提高混合效果。

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调和过程中产生调和废气(G2)，通过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调和釜以及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N1、N2)，项目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机产生的滤渣(S2)及废添加剂桶(S1)，属于危险废物，其中滤渣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添加剂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后循环使用。

（3）检验

调和结束之后，由质检人员进行取样化验，化验品由质检人员通过调和釜底部阀门取样，仅对润滑油的运动粘度、闪点、凝点、水分、杂质等物理性能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通过投入添加剂或基础油，调整配方，继续对润滑油进行调和。待检验合格后，自然冷却至室温，将成品泵入成品油缓冲罐中暂存，然后进行灌装。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成品油缓冲罐工作废气(G3)，无组织排放。

（4）灌装

成品油缓冲罐中的润滑油经物料泵进入灌装线自带过滤器进行过滤，过滤后的润滑油进入全自动电子灌装机，灌装入包装桶后，储存于成品储存区，外售，不能及时灌装的产品泵至罐区成品油储罐暂存。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灌装时产生的灌装废气(G4)和成品油储罐呼吸及工作废气(G5)，在灌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成品油储罐呼吸及工作废气无组织排放；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灌装机(N3)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器产生的滤渣(S2)，属于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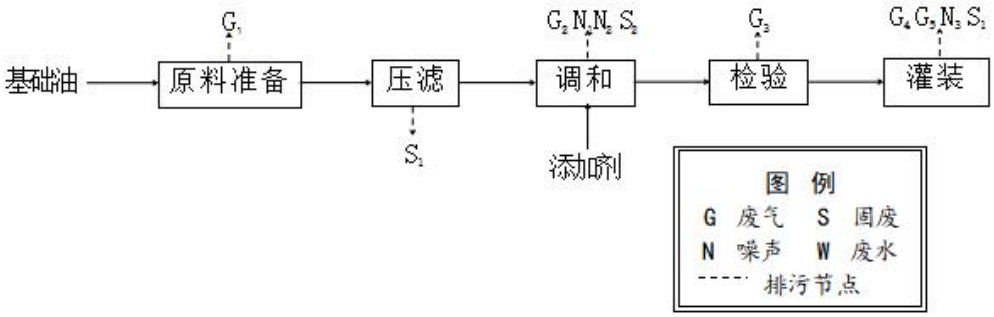

图 2.8-1　润滑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表 2.8-1　润滑油工艺排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位置	排放因子	治理措施	台（套）	排放特征
废气废气	G1	基础油储罐呼吸及工作废气	基础油储罐 29 个	非甲烷总烃	-	-	连续
	G2	调和废气	调和釜 11 个	非甲烷总烃	设备放散口连接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全厂共用)	1	连续
	G3	缓冲罐工作废气	成品油缓冲罐 47 个	非甲烷总烃	-	-	连续
	G4	灌装废气	灌装机 5 个	非甲烷总烃	顶部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全厂共用)	-	连续
	G5	成品油储罐呼吸及工作废气	成品油储罐 7 个	非甲烷总烃	-	-	间断
噪声	N1	泵类噪声	泵类	LA(r)	厂房隔声	-	连续
	N2	调和釜噪声	调和釜			-	连续
	N3	灌装机噪声	灌装机			-	连续
固废	S1	滤渣	过滤机及过滤器	存放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间断
	S2	废添加剂桶	添加剂上料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后循环利用		-	间断
	S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间断

2、防冻液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一期工程防冻液以乙二醇为原料，加入添加剂(液态)进行调配，为纯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原料准备、调和、检验、灌装，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1）原料准备

本项目乙二醇通过罐车运输进厂后，将储罐进料管路接口与罐车尾部下方的

卸料口对接，打开储罐进料阀门，并启动进料泵，将罐车中的乙二醇通过管路输送至储罐中，罐车卸料完成后，及时关闭进料泵及进料阀门，生产时，储罐内乙二醇通过各自输送泵及密闭管路输送至车间内；防冻液添加剂(液态桶装)由汽车运输进厂送调和厂房储存区储存。

本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储罐呼吸及工作废气(G1)，无组织排放。

（2）调和

通过泵及密闭管线将储罐内的乙二醇送至防冻液调和釜内，随后通过泵从防冻液添加剂桶中抽取物料至调和釜内，开启进水阀门，向釜内加水，乙二醇(11.25t/批次)、添加剂(1.25t/批次)与水(12.5t/批次)投加比例约为 9:1:10，待上述原料添加结束后，开启搅拌，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调和，调和时间为 90min 左右。本项目采用机械搅拌的防冻液搅拌工艺，搅拌机采用刮壁式叶片，使物料受到剪切、捏合作用，达到充分分散和混合的目的，同时叶片不断地刮拭桶壁，使桶壁无滞留料，提高混合效果。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调和过程中产生调和废气(G2)，通过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调和釜以及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N1、N2)，项目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添加剂桶(S1)，属于危险废物，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后循环使用。

（3）检验

调和结束之后，由质检人员进行取样化验，化验品由质检人员通过调和釜底部阀门取样，对防冻液的冰点、沸点等物理性能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通过投入添加剂或乙二醇，调整配方，继续进行调和。待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

（4）灌装

检验合格的防冻液经物料泵进入灌装线自带过滤器进行过滤，过滤后的成品进入全自动电子灌装机，灌装入包装桶后，储存于成品储存区，外售。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灌装时产生的灌装废气(G3)，在灌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灌装机(N3)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器产生的滤渣(S2)，属于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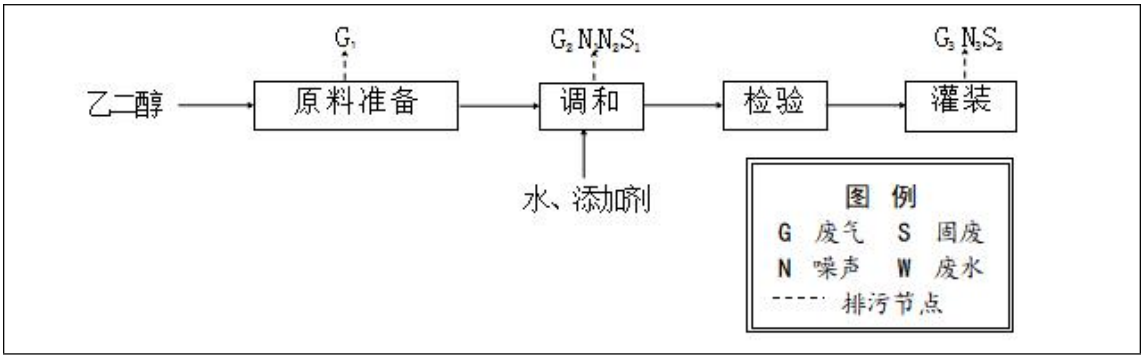

图 2.8-2 防冻液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8-2 防冻液工艺排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位置	排放因子	治理措施		台（套）	排放特征
废气	G1	乙二醇储罐呼吸及工作废气	乙二醇储罐 2 个	非甲烷总烃	-		-	连续
	G2	调和废气	防冻液调和釜 2 个	非甲烷总烃	设备放散口连接管道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全厂共用)	-	连续
	G3	灌装废气	灌装机 2 个	非甲烷总烃	顶部设置集气罩			连续
噪声	N1	泵类噪声	泵类	LA(r)	厂房隔声		-	连续
	N2	调和釜噪声	调和釜				-	连续
	N3	灌装机噪声	灌装机				-	连续
固废	S1	废添加剂桶	添加剂上料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后循环利用			-	间断
	S2	滤渣	过滤器	滤渣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与废活性炭，一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间断
	S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	间断

3、车用尿素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一期工程车用尿素以高纯尿素为原料，加水进行调配，为纯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原料准备、调和、检验、灌装，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1）原料准备

本项目所用尿素均为袋装原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后，储存于调和厂房储存区。

（2）调和

开启进水阀，向釜内加入水，人工对尿素包装袋进行破袋，打开密闭投料口，将尿素缓慢倾倒至输送皮带上，经皮带运至车用尿素调和釜进料口后，投至釜内，

同时开启搅拌，边投加尿素边进行搅拌，高纯尿素(4.5t/批次)与水(10.5t/批次)投加比例约为 3:7，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调和，调和时间为 60min 左右。本项目采用机械搅拌方式，搅拌机采用刮壁式叶片，使物料受到剪切、捏合作用，达到充分分散和混合的目的，同时叶片不断地刮拭桶壁，使桶壁无滞留料，提高混合效果。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废气(G1)、调和釜尿素水解产生的氨气(G2)，尿素常温下水解缓慢，氨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调和釜以及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N1、N2)，项目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S1)，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检验

调和结束之后，由质检人员进行取样化验，化验品由质检人员通过调和釜底部阀门取样，对车用尿素的含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通过投入水或高纯尿素，调整配方，继续进行调和。待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

（4）灌装

检验合格的车用尿素经物料泵进入灌装线自带过滤器进行过滤，过滤后的成品进入全自动电子灌装机，灌装入包装桶后，储存于成品储存区，外售。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灌装时产生的灌装废气(G3)，氨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本工序噪声染源主要为灌装机(N3)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器产生的滤渣(S2)，属于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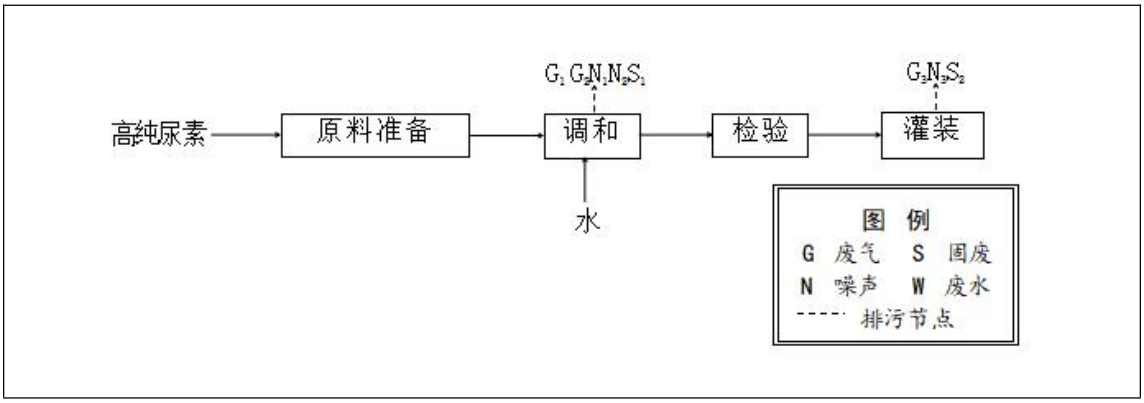

图 2.8-3　车用尿素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8-3　车用尿素排污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位置	排放因子	治理措施	台（套）	排放特征
废气	G1	投料废气	投料口	颗粒物	投料口及输送皮带采取密闭措施	-	连续
	G2	调和废气	车用尿素调和釜 1 个	氨	-	-	连续
	G3	灌装废气	灌装机 1 个	氨	-	-	连续
噪声	N1	泵类噪声	泵类	LA(r)	厂房隔声	-	连续
	N2	调和釜噪声	调和釜			-	连续
	N3	灌装机噪声	灌装机			-	连续
固废	S1	废包装袋	高纯尿素破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间断
	S2	滤渣	过滤器	存放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间断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验情况，并通过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过滤机及过滤器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滤渣变更为废滤袋，危险废物代码仍为 900-249-08；项目车用尿素不再生产，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一并不再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润滑油生产过程中的调和废气、灌装废气；防冻液生产过程中的调和废气、灌装废气，分别经集气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全厂共用）+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选用独立基础、厂房隔声等。

3.1.4 固废

企业产生的废包装袋（尿素）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滤渣、废活性炭、废添加剂桶，危废间分区暂存并委托有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1.5 环境风险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上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130983-2024-203-L。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3.2.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台(套)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污染源名称		产生位置						
废气	1	润滑油	调和废气	调和釜(6)	排气口连接管道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排气筒(厂区	1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3，最低去除效率≥90%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2		灌装废气	灌装机(5)	集气罩					

	3	防冻液	调和废气	调和釜(2)	排气口连接管道	共用)+在线监控设施				
	4		灌装废气	灌装机(2)	集气罩					
	5	调和厂房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6mg/m3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2mg/m3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1mg/m3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1.5mg/m3	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废水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		--	0.2		SS≤140 COD≤380 氨氮≤30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噪声	1	设备噪声		独立基础、厂房隔声		—	—		降噪 10～15 dB(A)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1	滤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全部妥善处置	全部妥善处置
	2	废活性炭								
	3	废添加剂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料供应企业回收		—	—			
	4	废包装袋(尿素)		外售综合利用		—	—			
	5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

（3）法人代表：陈超群

（4）建设地点：沧州渤海新区核心功能区新材料园区，项目中心点坐标东东经东经 117º43′ 23.6″，北纬 38º19′ 5.59″。

（5）建设性质：新建；

（6）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调和厂房 1 座，设置润滑油、防冻液及车用尿素生产线，包括调和釜、缓冲罐、灌装线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罐区、仓库、公用工程站等公辅设施，以及废气治理、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二期工程在调和厂房内建设润滑油及润滑脂生产线，包括调和釜、搅拌釜、脱气釜、均质机、灌装线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综合楼等辅助设施。

（7）项目投资：总投资 1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3 万，占总投资的 0.42%。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润滑油、防冻液及车用尿素生产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润滑脂生产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9）项目衔接

给排水：本项目新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送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电力：本项目用电由园区变电站供给，厂区设置变配电室 1 座，项目年总用电量为 284.4 万 kWh。

供热：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及制冷；润滑油生产设备加热所用蒸汽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润滑脂生产设备用热由 1 台 720KW 电导热油炉提供。

2 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沧州渤海新区核心功能区港区新材料园区以化工新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为

主导，以工程塑料、涂料、试剂、医药、农药、颜料为基础，以塑料制品、纺织制品为补充的综合性新材料园区。高科先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占地为工业用地，主要生产润滑油、防冻液、车用尿素及润滑脂，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已由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沧渤经备字[2019]124号)，符合新材料园区土地规划及产业定位。

3 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1）废气

（1）废气

调和厂房有组织废气包括润滑油和防冻液调和废气、灌装废气，润滑脂排气废气、稠化废气及脱气废气，上述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排气、稠化及脱气废气经冷凝后与其他废气一并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量为 20000m^3/h(全厂共用)，处理前最大排放速率为 3.044kg/h，最大浓度为 152mg/m^3，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最大排放速率为 0.304kg/h，最大浓度为 15.2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有机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要求。

罐区储罐废气、调和厂房缓冲罐废气、车用尿素投料、调和及灌装废气等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全厂废气污染源中非甲烷总烃对厂界贡献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对厂界贡献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_3 对厂界贡献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废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3/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包括泵类、调和釜、搅拌釜、均质机、灌装机及风机等，产噪声级值在 75～85dB(A)之间。为减轻噪声影响，本项目采取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风机设置独立基础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 10～1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添加剂桶、滤渣、冷凝液、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废添加剂桶、滤渣、冷凝液、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润滑脂原料)为危险废物，其中滤渣、冷凝液和废导热油用密闭容器盛装后与废包装袋(润滑脂原料)、废活性炭一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添加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料供应企业回收后循环利用；废包装袋(尿素)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基本污染物：根据黄骅市 2018 年全年监测数统计结果，年评价指标中 SO_2 年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外，PM_{10} 和 $PM_{2.5}$ 年平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NO_2 年平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其他污染物：根据检测报告，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要求，NH_3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潜水各监测点耗氧量、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锰、铁、钠存在超标现象，其余各监测点因子均满

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各承压水监测点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钠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其余监测点因子均满足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钠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项目位于东部沿海一带，区域有咸水分布，耗氧量超标主要是由于水中无机还原性物质含量较高，氨氮超标主要与当地鱼虾养殖有关，铁、锰超标与当地地质条件有关，由于当地地下沉积物中有含铁和锰较高的母质矿物，且其盐类易溶于水，造成潜水本底偏高。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址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51.4～53.2dB(A)，夜间为46.1～47.5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各监测点土壤监测数据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及表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 总量控制结论

综上，项目总量建议控制指标：SO_2：0ta，NOx：0t/a，COD：0t/a，氨氮：0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批复内容

一、拟建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厂址北侧为沧州旭隆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沧州恒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华夏富邦(北京)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调和厂房1座：设置润滑油、防冻液、车用尿素生产线及调和釜、缓冲罐、灌装线等配套生产设备，二期在调和厂

二、项目位于沧州高新区松源路北侧，求是北大道西侧，总投资17864.41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增产11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BOPA)。三、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批复落实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

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1）废气

排气筒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

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3）噪声：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废包装袋（尿素）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滤渣、废活性炭、废添加剂桶，危废间分区暂存并委托有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0t/a，NOx：0t/a，颗粒物：1.286t/a，非甲烷总烃：53.064t/a，COD：0t/a，氨氮：0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审批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4.2-1　批复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沧州高新区松源路北侧，求是北大道西侧，总投资 17864.41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增产 11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BOPA)。三、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批复落实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与批复内容保持一致
2	排气筒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企业产生的废包装袋（尿素）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滤渣、废活性炭、废添加剂桶，危废间分区暂存并委托有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与批复内容保持一致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t/a，NOx：0t/a，颗粒物：1.286t/a，非甲烷总烃：53.064t/a，COD：0t/a，氨氮：0t/a。	已落实，与批复内容保持一致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

排气筒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2 废水

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5.3 噪声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4 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0t/a，NOx：0t/a，COD：0t/a，氨氮：0t/a。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表 6.1-1　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气流量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15m	/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气流量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15m	/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检测 2 天，1 天 4 次	/	/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1 天 4 次	/	/

6.2 噪声

表 6.2-1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噪声	厂界	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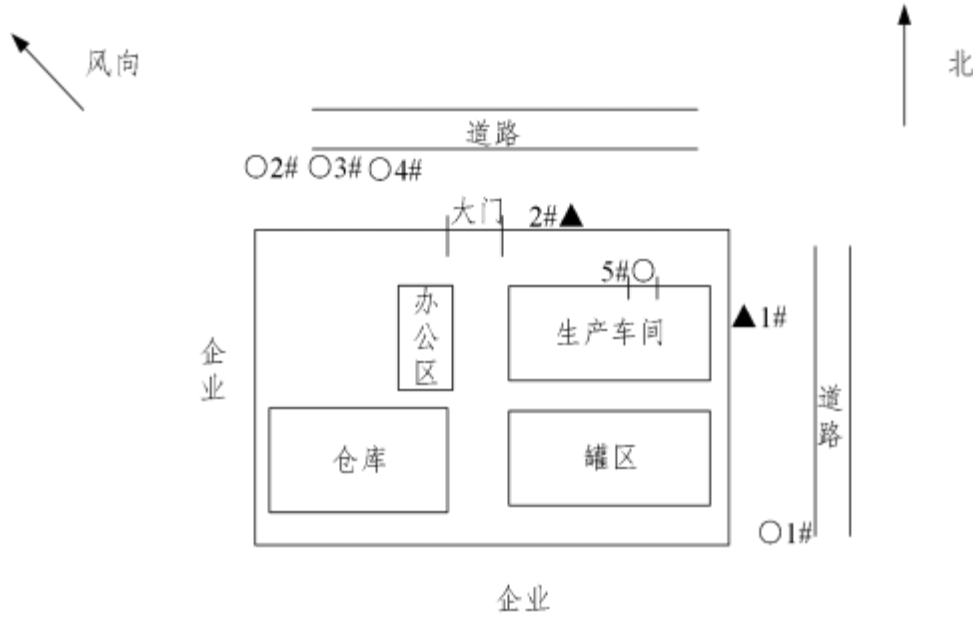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6.3 废水

表 6.3-1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 WPC004-07 KT-2043 WPC004-29 气相色谱仪 GC-7890 型 WPF018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ZY-327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WPC003-10~ 12 大气/TSP/氟化物采样器 TW-2200F WPC003-14 电子天平 AUW120D WPF017 恒温恒湿间 SW-2.5 WPF009	168μ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 WPC004-08 17 KT-2043 WPC004-30、35、29 气相色谱仪 GC-8500 WPF120 气相色谱仪 9790II WPF122	0.07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W-2310 双路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ZY-64TW-2310 双路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ZY-65 TW-2310 双路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0.01mg/m^3

7.1.2 噪声

表 7.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WPC006-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PC005-10	—

7.1.3 废水

表 7.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WPF044 50mL 酸式滴定管 WPF094	4mg/L	石智敏 尹明泽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WPF020	0.025mg/L	王文娟 林　琳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WPF0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BS WPF050	—	尹明泽 王静文

7.2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5、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在分析化验中采取平行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30%。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

表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 2025.09.04	标干流量	m^3/h	2506	2480	2527	252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1.9	20.6	18.3	2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49	0.0511	0.0462	0.0549	—	—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025.09.04	标干流量	m^3/h	3064	2910	3137	313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6.72	6.30	5.97	6.72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6	0.0183	0.0187	0.0206	—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	62	64	60	—	DB13/2322-2016 ≥90	—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 2025.09.05	标干流量	m^3/h	2517	2456	2480	25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0.8	20.0	19.5	20.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24	0.0491	0.0484	0.0524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025.09.05	标干流量	m^3/h	2972	3199	3124	31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6.69	6.38	6.24	6.69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9	0.0204	0.0195	0.0204	—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	62	58	60	—	DB13/2322-2016 ≥90	—

经检测，项目排气筒（DA001）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为 6.7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应加测厂区无组织废气。

表 8.2-2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颗粒物 2025.09.04	上风向 1#	mg/m^3	0.246	0.236	0.251	0.230	0.398	GB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89	0.362	0.320	0.357			
	下风向 3#		0.337	0.346	0.381	0.335			
	下风向 4#		0.375	0.367	0.398	0.388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5.09.04	上风向 1#	mg/m^3	0.83	0.99	0.95	0.85	1.28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9	1.24	1.20	1.22			
	下风向 3#		1.13	1.15	1.28	1.08			
	下风向 4#		1.10	1.15	1.17	1.05			

	车间口 5#		1.63	1.72	1.67	1.70	1.72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达标
颗粒物 2025.09.05	上风向 1#	mg/m³	0.249	0.264	0.236	0.245	0.400	GB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51	0.378	0.360	0.349			
	下风向 3#		0.322	0.340	0.369	0.323			
	下风向 4#		0.397	0.334	0.369	0.400			
氨 2025.09.04	上风向 1#	mg/m³	0.05	0.06	0.03	0.05	0.15	GB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4	0. 11	0.09	0.10			
	下风向 3#		0.11	0.09	0.13	0.13			
	下风向 4#		0.15	0.08	0.10	0.12			
非甲烷总烃 2025.09.05	上风向 1#	mg/m³	0.89	0.85	0.88	0.82	1.1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1	1.03	1.02	0.96			
	下风向 3#		1.05	1.01	1.00	1.02			
	下风向 4#		1.10	1.15	1. 11	1.09			
	车间口 5#		1.69	1.71	1.76	1.68	1.76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达标
氨 2025.09.05	上风向 1#	mg/m³	0.04	0.04	0.06	0.03	0.14	GB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1	0.08	0.14	0.12			
	下风向 3#		0.09	0.10	0.11	0.13			
	下风向 4#		0.14	0.10	0.13	0. 12			

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为 1.72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为 1.28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平均值的最大值为 0.400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无组织排放平均值的最大值为 0.15mg/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8.2.2 噪声

表 8.2-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5.09.04	2025.09.05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1#	61.4	62.3	GB12348-2008 昼间≤65	达标
北厂界 2#	62.8	61.8		达标

经检测，东、北厂界昼间噪声为 61.4-62.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备注：该企业夜间未生产，故未检测夜间噪声，西、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8.2.3 废水

表 8.2-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日均值		
化粪池排放口 2025.09.04	氨氮	mg/L	7. 11	6.51	7.63	7.06	7.08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1	96	106	93	96	≤380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8	36	30	34	≤140	达标
化粪池排放口 2025.09.05	氨氮	mg/L	7.64	7.11	8.15	7.54	7.61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5	100	98	103	99	≤380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41	35	38	36	≤140	达标

经检测，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99mg/L，氨氮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7.6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3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

水质指标。

8.2.4 主要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0t/a，NOx：0t/a，COD：0t/a，氨氮：0t/a。

9 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9.1.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润滑油生产过程中的调和废气、灌装废气；防冻液生产过程中的调和废气、灌装废气，分别经集气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全厂共用）+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检测，项目**排气筒（DA001）**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为 6.72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应加测厂区无组织废气。

厂区无组织排放：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为 1.72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为 1.28mg/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平均值的最大值为 0.400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无组织排放平均值的最大值为 0.15mg/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9.1.3 废水

经检测，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99mg/L，氨氮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7.6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3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9.1.4 噪声

经检测，东、北厂界昼间噪声为 61.4-62.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1.5 固废

企业产生的废包装袋（尿素）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滤渣、废活性炭、废添加剂桶，危废间分区暂存并委托有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9.1.6 环境风险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上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130983-2024-203-L。

9.1.7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沧州市渤海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润滑油 20000 吨、防冻液 20000 吨、车用尿素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润滑油 20000 吨、防冻液 20000 吨、车用尿素 20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沧渤审环字【201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排水量												
	COD												
	氨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北
青县
天津滨海窦庄
通用机场
南大港湿地景区
黄骅市
沧州市
项目所在位置
沧海文化风景
海兴县
比例尺 1:190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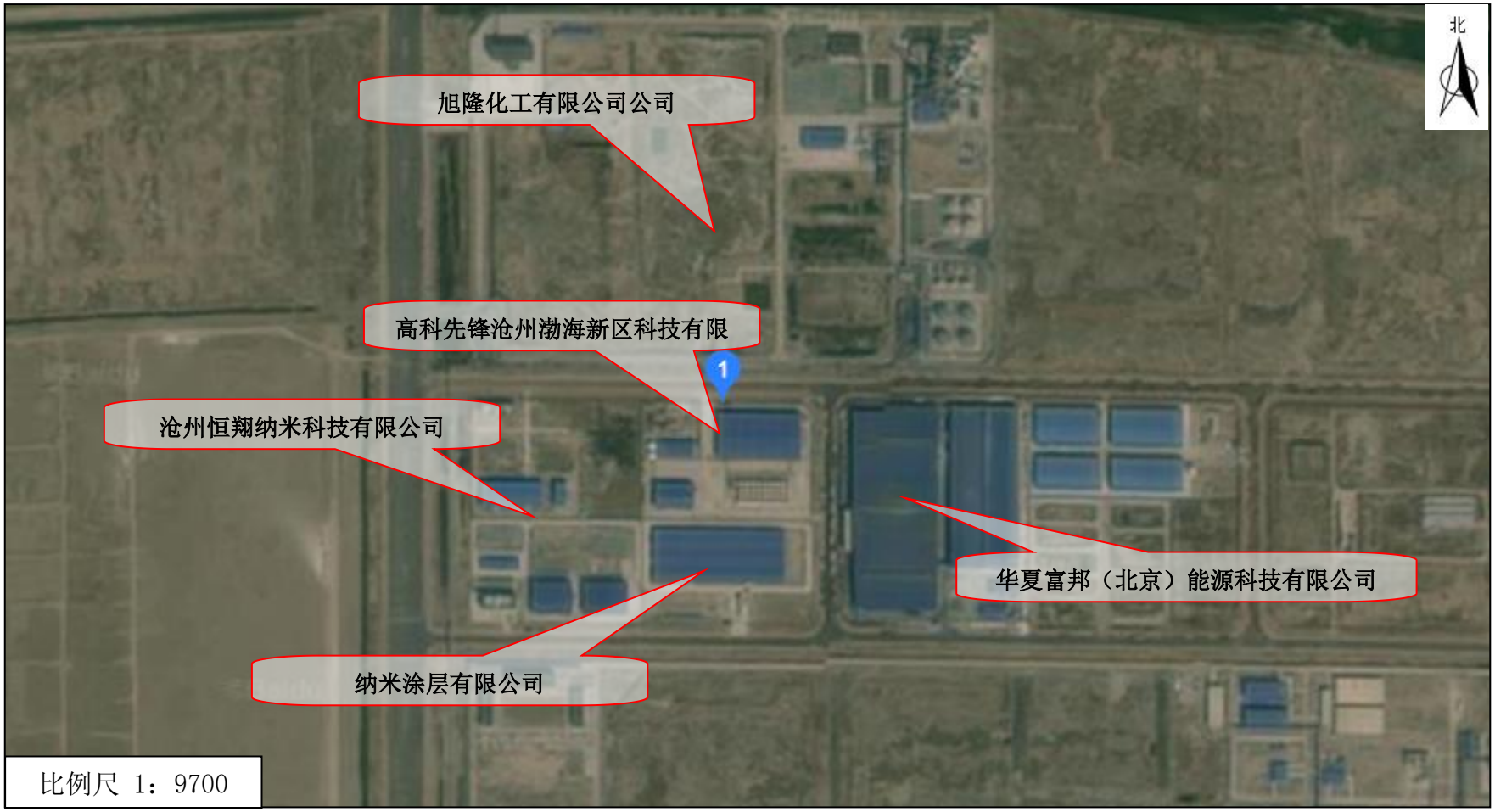
北
旭隆化工有限公司公司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
1
沧州恒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富邦（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米涂层有限公司
比例尺 1：97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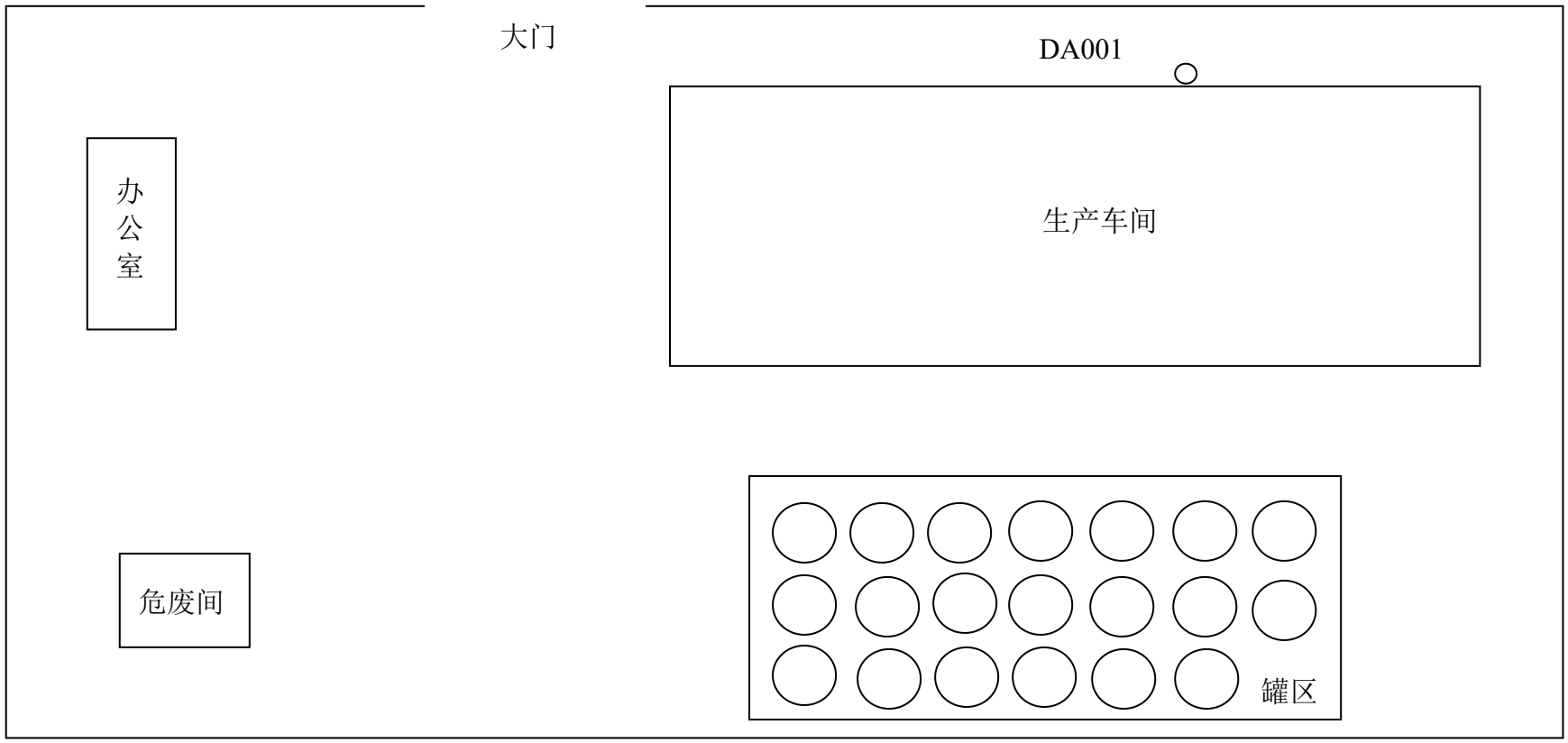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沧渤审环字〔2019〕10号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油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厂址北侧为沧州旭隆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沧州恒辉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华夏富邦（北京）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调和厂房1座，设置润滑油、防冻液、车用尿素生产线及调和釜、缓冲罐、灌装线等配套生产设备，二期在调和厂

房内设置润滑油及润滑脂生产线及调和釜、搅拌釜、脱气釜、均质机、灌装线等配套生产设备。项目一期建成后年产润滑油20000吨、防冻液20000吨、车用尿素20000吨，二期建成后年产润滑油30000吨、润滑脂10000吨。项目总投资1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该项目已经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文号：沧渤经备字[2019]124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渤海新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其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必须按照报告书建设并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操作流程，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采取合理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固废等污染环境。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润滑脂生产过程中排气、稠化、脱气等工序工艺废气收集并经冷凝器冷凝处理后，与润滑油、防冻液生产过程中调和、灌装工艺废气一起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

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及最低处理效率要求。

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同时调和厂房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须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厂区排水应采取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渤投港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渤投港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

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6、加强防腐、防渗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7、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废气排放口的在线监测，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相关内容、要求及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备案和实施工作，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七、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负责。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专用章（7）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2 月 13 日印

（共印 7 份）

附件 1：环评批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92MA09644C2C001P

排污单位名称：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市渤海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92MA09644C2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09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09日至2029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992MA09644C2C
法定代表人	陈超群	联系电话	15233786888
联系人	柳卫兵	联系电话	15132611886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北纬 38°19'5.95"N，东经 117°43'23.6"E 沧州渤海新区核心功能区新材料园区		
预案名称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2-E3）+一般-水（Q1-M2-E3）]		

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陈超群	报送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备案编号	130983-2024-203-L		
报送单位	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娜	经办人	杨宗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HT250513-001

签订单位：　甲方：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翼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河北省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1.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

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收集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收集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

创建，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等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接收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3. 乙方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乙方收到甲方收集需求后，1 个月内到达甲方现场收集，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收集废物时，甲方负责甲方厂内装车和卸车，乙方负责乙方厂内装车和卸车。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人民币 1500 元（壹仟伍佰元整）

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开具废物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合同期内预计废物处理费不高于此包年费用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废物处理费，包年费用不予退还；如合同期内预计废物处理费超出此包年费用，则超出部分甲方需在废物转移前提前支付给乙方。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收集费：单次废物收集费 1100 元/次，拼车废物收集费 600 元/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用为 1100 元/车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2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重量结算以上第 1、2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及废物收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全款后，为甲方开具 6%电子发票（废物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4. 电子发票的交付方式：

乙方次月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5. 甲方指定接收电子发票联系人：陈超群　联系电话：15233786888

如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联系人。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违约天数。

六、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双方盖章的报价单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甲方

名称：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渤海新区航运大厦 503 室
邮编：
负责人：陈超群
联系人：陈超群
电话： -15233786888
传真： -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邮编：061108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刘松松
电话：0317-5266298
传真：0317-526633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沧州中捷临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创业路劳动局办公楼 1 楼中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1004 4690 9521
签字盖章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HTF90513-001，燕利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碱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阀门油漆和						
主要成分	碱渣、油						
预计产生量	7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金	0.1698元/千克			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且氟、氯、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活性炭吸附用						
主要成分	废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23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金	0.1698元/千克			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且氟、氯、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碱渣产品包装						
主要成分	碱渣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金	0.1698元/千克			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且氟、氯、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实际未接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危废协议